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部分事项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变更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部分事项是基于集中管控资金的考虑，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分别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本次交易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变更部分事项。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综合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

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江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请梁涤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先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创新，盘活资产，为公司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玲

王寿群

方志刚

年 月 日